





## 111 年股東大會議事錄

-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28號(洛碁大飯店南港館一樓會議室)
-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91,876,85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56,254,27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09,728,343股之83.73%。
- 出席董事：謝憲治董事長、小高峰 浩二董事(視訊出席)。
- 出席獨立董事：劉水生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紹勤獨立董事。
-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弘揚法律事務所洪堯欽律師。
- 主席：謝憲治  記錄：李月梅 

壹、宣佈開會：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擬不分配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四案

案由：110年度累積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220,131 仟元，已逾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97,283 仟元的二分之一。
- 二、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

#### 第五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公告修正，爰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 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漣、黃欣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1,801,948權(含電子投票56,236,160權)	99.91%
反對權數14,038權(含電子投票14,038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0,864權(含電子投票4,074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1,800,948權(含電子投票56,235,160權)	99.91%
反對權數15,082權(含電子投票15,082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30權(含電子投票4,030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1,798,948權(含電子投票56,233,160權)	99.91%
反對權數17,038權(含電子投票17,038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0,864權(含電子投票4,074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 111 年 1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200091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1,798,948權(含電子投票56,233,160權)	99.91%
反對權數17,038權(含電子投票17,038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0,864權(含電子投票4,074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200091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1,798,948權(含電子投票56,233,160權)	99.91%
反對權數17,038權(含電子投票17,038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0,864權(含電子投票4,074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黃甄嬪女士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請辭，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 三、 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
-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如下：

身分別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邱紹勤	91,797,091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9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乃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營業報告書

新型冠狀肺炎(Coronavirus, COVID-19)自109年起已邁入第三年，疫情從亞洲擴散至歐洲、美洲、紐澳、非洲，為阻止或延緩疫情擴散，許多國家仍宣布關閉邊界、入出境管制及停發非必要簽證等相關限制。110年5月中旬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台灣同步加嚴、加大各地防疫限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限制非經核准之外國人入境，所有入境旅客無論國籍均須接受14日居家隔離或檢疫。後疫情時代的延續為觀光業復甦增添諸多不確定性。

本公司飯店均位於台北市，此波疫情台北市算是重災區，109年度結束松江、花華本館及花華旅店站前館，110年度結束舞衣新宿中山館，110年底旗下共有15間飯店(含慶天閣、協美)，110年營收合計391,664 千元較109年度衰退11%，110年稅後淨損為 (362,481) 千元，109年稅後淨損為 (857,827) 千元。

謹將本公司110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千元)

#### (一)11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441,242	391,664
營業成本	676,657	583,703
營業毛損	(235,415)	(192,039)
營業損失	(320,477)	(249,958)
營業外收(支)	(481,940)	(107,515)
稅前淨損	(802,417)	(357,473)
本期淨損	(857,827)	(362,481)

(二)110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做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110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32%	86.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4.14%	361.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06%	31.62%
	速動比率	43.11%	29.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7	20.41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平均收現日數		43.09	17.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62%)	(7.61%)
	權益報酬率		(66.92%)	(53.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3.13%)	(32.58%)
	純益率		(194.41%)	(92.55%)
	每股盈餘(元)		(7.82)	(3.3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觀光旅館及相關業務，故不適用。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年受新冠肺炎影響，台灣於109年3月下旬起加強出入境管制，台灣自從關閉邊境後，外國商務、觀光客禁止來台，沒了外國觀光客，等於斷了台灣觀光產業的命脈。

110年來台旅客人數 140,479 人次，較109年衰退 89.80%，110年來台旅客詳細數據如下：

地區別	109年來台人數	110年來台人數	增(減)%	增(減)人數
東南亞	435,383	65,309	(85.00)	(370,074)
日本	269,659	10,056	(96.27)	(259,603)
韓國	178,911	3,300	(98.16)	(175,611)
港澳	177,654	10,760	(93.94)	(166,894)
大陸	111,050	13,267	(88.05)	(97,783)

在旅館供給增加上，110年度台北市及新北市合法的一般旅館合計減少了24家，房間數減少了181間，觀光旅館減少了2家，房間數減少了474間，房間數合計減少了655間，旅客受新冠肺炎影響大幅衰退，且未合法的旅宿業者參與競爭，綜上，展望110年受新冠肺炎影響，飯店經營仍面臨相當大的挑戰。

### 三、111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序言】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全球，台灣自109年開始封鎖國境至今已邁入第三年，觀光旅宿業的復甦尚未見到曙光。原本台灣本土疫情穩定，但110年年中，台灣突然爆發群聚感染，短短數週確診人數從0突增到每日數百人，政府將防疫警戒由2級提升到3級，限制餐廳內用及辦理大型會議及商業聚集活動，並且宣導民眾減少不必要的移動，使得國內住宿需求也受到影響。當然隨著疫苗問世，全球主要國家疫苗接種率逐漸上升，但新冠肺炎

變種病毒 Delta 突破感染嚴重，台灣疫苗取得不順，為恐台灣再度陷入大規模感染，因此政府防疫採取對內逐步開放，入境嚴格管控的措施，國境開放時間尚無跡象。

關於 111 年之後的經營，將根據下列順序進行。

- ① 新冠肺炎期間，極力抑制現金流失，保持健全的財務狀況。
- ② 新冠肺炎平息後，為使收益快速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將針對組織及系統進行改革。

營運策略及未來發展計劃

#### 【新冠肺炎期間對策】

在國境限制全面解除前，由於經營狀況十分嚴峻，為了使現金支出降至最低，將暫停非緊急投資，以「銷售戰略」、「成本削減戰略」、「資金調度戰略」三個主軸進行營運。

#### ① 銷售戰略

##### (1) 取得國內需求

台北住宿需求主要為旅遊及商務出差，旅客回住率高，將持續推動加強熟客忠誠度計畫，推出洛基會員制度，並結合即時預訂領導廠商 FunNow，打造會員點數即時回饋，多種享樂類別任選的新會員模式。

##### (2) 強化異業合作

台北住宿旅客有一定比例選擇利用台灣高鐵為交通方式，目前已經有部分館店獲選為高鐵聯票合作飯店，未來將持續深化與高鐵公司的合作。此外，疫情期間因為住房率下降，空房數多，希望透過與寢具廠商等異業合作，增加客房的變化性，進而提升整體住房率及平均房價。

##### (3) 經營防疫旅館

儘管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逐漸緩解，但國外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加上台灣疫苗施打速度落後國外主要國家，為確保國內疫情控制，政府規定入台人士若無特殊理由，皆需入住防疫旅館 15 日，因此防疫旅館需求穩定。目前本公司已有五間防疫旅館營運中，預計再增加防疫旅館間數，同時進行差異化區隔，將防疫旅館區分為接待一般居家檢疫旅客、外籍移工團體旅客及居家隔離或居家匡列旅客，掌握不同客源。另一方面，亦會緊盯國境解除狀況，預先了解中止防疫旅館服務的相關規定，一旦國境開放能快速回歸正常營業，時刻掌握防疫旅館的需求及變化，靈活應對，目標為防疫旅館收益最大化。

##### (4) 其他收益

以開發閒置空間為核心，活用既有設施及空間，以空間租借及餐飲事業為中心，提升其他收益。

關於空間租借事業，活用既有設施，提供會議室、餐廳空間、停車空間、廣告牆面等出租，增加額外營收。關於餐飲事業，目前正利用提供防疫旅館餐食為基礎，發展外帶便當。若成效良好，將進一步擴大後續發展。

#### ② 成本削減戰略

##### (1) 維持人事費



新冠肺炎爆發後受到國境封鎖，進行了人力調整，相較於疫情爆發前，約減少 40%。由於目前已透過人員削減，得以最少人數維持集團事業，後續進行更大幅度裁撤一事較為困難，但是目前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疫情起伏，台灣隨時有可能受到影響，因此在防疫等級未恢復到 2 級以下前，會竭力控制人員增加計畫。

## (2) 削減租金

新冠肺炎爆發後，在解約入不敷出的館店（松江館、花華本館、花華站前館、舞衣新宿中山館）之餘，亦針對簽約中館店與房東交涉租金調降事宜。今後將與房東保持密切聯絡，在國境解除封鎖前持續協商租金調降。

## (3) 削減變動支出

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持續致力削減所有變動支出。

為削減變動支出，目前已完成作業流程改善、水電瓦斯費相關合約用量下修等應進行事宜。未來將持續分析變動支出，確保變動支出不過於高昂。

## ③ 資金調度戰略

在獲得兆豐銀行及三井住友銀行核貸後，資金取得已有一定保障，為減少利息支出及顧及未來還款能力，將有效評估應動用融資的時間點，透過良好的資金應用，度過疫情難關。

## 【新冠肺炎趨緩後之改革】

一旦新冠肺炎有所趨緩，鎖國限制將逐漸鬆綁。

屆時，為了實現較新冠肺炎爆發前要高的收益性，將進行下列改革。

### ① 組織改革

#### (1) 建構飯店現場管理體制

目前營運中飯店有 15 館，負責飯店營運的副總共有 5 位。

由於實際上應能以更少人數運作，因此將減少負責飯店營運的副總人數，透過讓副總們致力於被賦予的嶄新任務，加速事業成長步調。

#### (2) 本部與現場的溝通效率化

目前，本部與現場之間的溝通存在諸多溝通疏漏。透過明確定義本部及現場各自的業務範疇、裁撤冗員，根據需求改善組織，促進效率化。

### ② 作業流程效率化及系統化

目前飯店現場櫃檯及本部會計部門業務，多數為勞動集約型業務，所需人數眾多。從根本重新審視作業流程，訂立新作業流程標準的同時，亦導入以 RPA 為首的自動化系統進而統整體制，以期新冠肺炎平息後仍能以極力不增加人手的體制持續運作。

### ③ 強化會員系統

洛基會員系統及新官網預訂系統於疫情期間上線，上線期間適逢台灣本土疫情爆發，訂單數量不多，但透過實際與消費者的接觸，獲得許多寶貴經驗，未來將持續修正系統之消費者體驗，改善系統缺點及後勤作業流程，待疫情逐漸復甦，訂房回升時，能吸引更多台灣客戶透過新系統預訂。

④ 修繕老舊館店

目前有部分館店老舊，僅有部分客房能提供給顧客住宿。

為了化解此機會損失，將進行修繕。正針對新仕界館及花華分館擬訂具體修繕計畫。以最少成本達到最高效果之計畫一旦完成，便著手實行。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憲治



總經理：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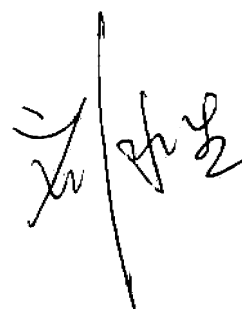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黃欣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洛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洛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洛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四(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租賃及四(十)無形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六(四)使用權資產及六(五)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碁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9%，且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前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洛碁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之資產減損模組，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二、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之明細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碁集團之主要收入類別為飯店客房服務，其客源多為散客及旅行業者，交易數量龐大且單價不一，又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或致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服務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受查公司認列客房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 2.向受查公司取得營業日報表，抽核住客之外部訂單及旅客登記卡，藉以測試其收入之真實性，並核對客房帳單及開立發票之金額是否一致。
- 3.抽核並核算每日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收款金額與營業日報表之金額是否一致。
- 4.執行區域住房趨勢分析，包括同一地區之住房率及平均房價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服務收入之合理性。
- 5.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營業日報表，確認受查公司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強調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政府觀光政策及產業環境之影響，洛碁集團住房率及平均房價均大幅下跌，致使營運產生重大損失。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洛碁集團之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111)%，且負債比率為87%，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552,508千元。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及十一。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洛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洛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洛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洛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洛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洛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洛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韓沂連




黃欣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1,268	6	303,11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424	-	5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7,649	-	19,7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	-	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1,022	-	1,0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5,035</u>	-	<u>14,677</u>	-
	<u>255,512</u>	<u>6</u>	<u>339,224</u>	<u>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808,617	22	957,03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	2,414,556	65	2,756,253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65,051	2	83,28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9,582	1	44,59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七及八)	<u>147,344</u>	<u>4</u>	<u>153,171</u>	<u>4</u>
	<u>3,475,150</u>	<u>94</u>	<u>3,994,337</u>	<u>93</u>
<b>資產總計</b>	<b><u>\$ 3,730,662</u></b>	<b><u>100</u></b>	<b><u>4,333,561</u></b>	<b><u>100</u></b>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七)	\$ 390,000	10	35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8,095	1	13,324	-
2150 應付票據	633	-	4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250	1	22,4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及七)	19,356	1	25,0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346,037	9	340,86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649</u>	-	<u>681</u>	-
	<u>808,020</u>	<u>22</u>	<u>752,881</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50,00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380,546	64	2,726,583	63
2645 存入保證金	<u>1,608</u>	-	<u>1,128</u>	-
	<u>2,432,154</u>	<u>65</u>	<u>2,727,711</u>	<u>63</u>
<b>負債總計</b>	<u>3,240,174</u>	<u>87</u>	<u>3,480,592</u>	<u>8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b>				
3100 股本	1,097,283	30	1,097,283	25
3200 資本公積	604,393	16	604,393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43	-	8,943	-
3350 待彌補虧損	<u>(1,220,131)</u>	<u>(33)</u>	<u>(857,650)</u>	<u>(20)</u>
<b>權益總計</b>	<u>490,488</u>	<u>13</u>	<u>852,969</u>	<u>1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730,662</u>	<u>100</u>	<u>4,333,561</u>	<u>100</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91,664	100	441,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十一)及七)	<u>583,703</u>	<u>149</u>	<u>676,657</u>	<u>153</u>
營業毛損	<u>(192,039)</u>	<u>(49)</u>	<u>(235,415)</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五)、(九)、(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049	14	66,288	15
6200 管理費用	<u>39,209</u>	<u>10</u>	<u>48,857</u>	<u>11</u>
營業費用合計	<u>92,258</u>	<u>24</u>	<u>115,145</u>	<u>2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	<u>34,339</u>	<u>9</u>	<u>30,083</u>	<u>7</u>
營業損失	<u>(249,958)</u>	<u>(64)</u>	<u>(320,477)</u>	<u>(7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五)、(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95	-	3,1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13)	(10)	(404,661)	(92)
7050 財務成本	<u>(69,497)</u>	<u>(18)</u>	<u>(80,437)</u>	<u>(18)</u>
	<u>(107,515)</u>	<u>(28)</u>	<u>(481,940)</u>	<u>(109)</u>
7900 稅前淨損	(357,473)	(92)	(802,417)	(18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5,008</u>	<u>1</u>	<u>55,410</u>	<u>13</u>
本期淨損	<u>(362,481)</u>	<u>(93)</u>	<u>(857,827)</u>	<u>(19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2,481)</u>	<u>(93)</u>	<u>(857,827)</u>	<u>(19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362,481)</u>	<u>(93)</u>	<u>(857,827)</u>	<u>(19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62,481)</u>	<u>(93)</u>	<u>(857,827)</u>	<u>(194)</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3.30)</u>		\$ <u>(7.82)</u>	
981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u>(3.30)</u>		\$ <u>(7.8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8,923	197	(857,827)	1,710,796	1,710,796
本期淨損	-	-	-	(857,827)	-	(857,827)	(857,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7,827)	-	(857,827)	(857,8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	(20)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7,283	604,393	8,943	(857,650)	852,969	852,969	852,969
本期淨損	-	-	-	(362,481)	(362,481)	(362,481)	(362,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2,481)	(362,481)	(362,481)	(362,48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8,943	(1,220,131)	490,488	490,488	490,48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7,473)	(802,4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519	487,027
攤銷費用	18,834	19,735
利息費用	69,497	80,437
利息收入	(1,095)	(3,15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639	440,553
租賃解約利益	(27)	(27,8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7	(1,86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5	129
租金減讓	(65,388)	(62,2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7,221	932,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45	28,708
應收帳款	2,082	34,790
其他流動資產	(2,996)	(947)
其他金融資產	18	151
合約負債	14,771	2,737
應付票據	153	(762)
應付帳款	(195)	(26,767)
其他應付款	(3,699)	(28,270)
其他流動負債	968	(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47	8,910
調整項目合計	528,468	941,6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995	139,252
收取之利息	1,095	3,158
支付之利息	(69,497)	(80,43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9)	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574	62,112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4)	(19,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7
取得無形資產	(1,611)	(4,419)
其他金融資產	5,827	263,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8)	242,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0	(100)
租賃本金償還	(274,670)	(295,9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190)	(336,0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844)	(31,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112	334,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268	303,112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四(九)租賃及四(十)無形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六(五)使用權資產及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9%，且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前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之資產減損模組，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二、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之明細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收入類別為飯店客房服務，其客源多為散客及旅行者，交易數量龐大且單價不一，又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或致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服務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受查公司認列客房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 2.向受查公司取得營業日報表，抽核住客之外部訂單及旅客登記卡，藉以測試其收入之真實性，並核對客房帳單及開立發票之金額是否一致。
- 3.抽核並核算每日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收款金額與營業日報表之金額是否一致。
- 4.執行區域住房趨勢分析，包括同一地區之住房率及平均房價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服務收入之合理性。
- 5.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營業日報表，確認受查公司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強調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政府觀光政策及產業環境之影響，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住房率及平均房價均大幅下跌，致使營運產生重大損失。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111)%，且負債比率為87%，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552,508千元，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及十一。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沂臻



黃欣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1,268	6	301,38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424	-	5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7,649	-	19,7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	-	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1,022	-	1,0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035	-	14,677	1
	<u>255,512</u>	<u>6</u>	<u>337,500</u>	<u>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	-	4,7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808,617	22	957,03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及六(五))	2,414,556	65	2,756,253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65,051	2	83,28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9,582	1	44,59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七及八)	147,344	4	150,171	3
	<u>3,475,150</u>	<u>94</u>	<u>3,996,061</u>	<u>92</u>
<b>資產總計</b>	<b>\$ <u>3,730,662</u></b>	<b><u>100</u></b>	<b><u>4,333,561</u></b>	<b><u>100</u></b>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90,000	10	35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8,095	1	13,324	-
2150 應付票據	633	-	4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250	1	22,4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及七)	19,356	1	25,0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346,037	9	340,86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49	-	681	-
	<u>808,020</u>	<u>22</u>	<u>752,881</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50,00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380,546	64	2,726,583	63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8	-	1,128	-
	<u>2,432,154</u>	<u>65</u>	<u>2,727,711</u>	<u>63</u>
<b>負債總計</b>	<u>3,240,174</u>	<u>87</u>	<u>3,480,592</u>	<u>81</u>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3100 股本	1,097,283	30	1,097,283	25
3200 資本公積	604,393	16	604,393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43	-	8,94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20,131)	(33)	(857,650)	(20)
<b>權益總計</b>	<u>490,488</u>	<u>13</u>	<u>852,969</u>	<u>1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730,662</u>	<u>100</u>	<u>4,333,561</u>	<u>100</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91,664	100	441,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二)及七)	583,703	149	676,657	153
營業毛損	(192,039)	(49)	(235,492)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十)、(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049	14	66,243	15
6200 管理費用	39,209	10	48,762	11
營業費用合計	92,258	24	115,005	2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34,339	9	30,083	7
營業損失	(249,958)	(64)	(320,414)	(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90	-	3,1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41)	(10)	(404,630)	(92)
7050 財務成本	(69,497)	(18)	(80,437)	(1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3	-	(65)	-
稅前淨損	(107,515)	(28)	(482,003)	(10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57,473)	(92)	(802,417)	(181)
本期淨損	5,008	1	55,410	1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481)	(93)	(857,827)	(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 (362,481)	(93)	\$ (857,827)	(19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3.30)		\$ (7.8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3.30)		\$ (7.82)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8,923	197	9,120	1,710,796	
本期淨損	-	-	-	(857,827)	(857,827)	(857,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7,827)	(857,827)	(857,8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	(2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7,283	604,393	8,943	(857,650)	(848,707)	852,969	
本期淨損	-	-	-	(362,481)	(362,481)	(362,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2,481)	(362,481)	(362,48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8,943	(1,220,131)	(1,211,188)	490,488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7,473)	(802,4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519	487,027
攤銷費用	18,834	19,735
利息費用	69,497	80,437
利息收入	(1,090)	(3,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33)	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639	440,553
租賃解約利益	(27)	(27,8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7	(1,86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5	129
租金減讓	(65,388)	(62,2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7,193	932,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45	28,708
應收帳款	2,082	34,790
其他流動資產	(2,996)	(1,009)
其他金融資產	18	141
合約負債	14,771	2,737
應付票據	153	(762)
應付帳款	(195)	(26,767)
其他應付款	(3,699)	(28,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8	(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47	8,8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967	139,314
收取之利息	1,090	3,129
支付之利息	(69,497)	(80,43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9)	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541	62,145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4,7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4)	(19,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7
取得無形資產	(1,611)	(4,419)
其他金融資產	2,827	263,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9</u>	<u>242,4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0	(100)
租賃本金償還	(274,670)	(295,9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190)</u>	<u>(336,0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0,120)	(31,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1,388</u>	<u>332,87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268</u>	<u>301,388</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857,649,77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362,480,7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20,130,521)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p>第五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p>	<p>第五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p>第六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六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以下略</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修正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u>。</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p>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p>	<p>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p>	<p>修正訂定日期</p>

##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p> <p>1.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p> <p>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p> <p><u>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p> <p>1.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p> <p>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p>	配合公司法之修訂。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5-9</u>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內，設獨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5-7</u>人，<u>監察人2~3</u>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前</p>	<p>1. 修正董事席次</p> <p>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得為<u>董事</u>購買責任保險。</p>	<p>項所定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得為<u>董事、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九條</p> <p>全體<u>董事</u>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十九條</p> <p>全體<u>董事及監察人</u>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u>廿一</u>條</p>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p> <p>(一) 營業報告書。</p> <p>(二) 財務報表。</p> <p>(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以下略)</p>	<p>第<u>廿一</u>條</p>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p> <p>(一) 營業報告書。</p> <p>(二) 財務報表。</p> <p>(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u>廿四</u>條</p> <p>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u>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p>	<p>第<u>廿四</u>條</p> <p>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u>廿六</u>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p> <p>(略)</p> <p><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u>廿六</u>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p> <p>(以下略)</p>	<p>本條新增修訂日期資訊。</p>



##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 定義</b></p> <p>第一項 略</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以下略。</p>	<p><b>第二條 定義</b></p> <p>第一項 略</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以下略。</p>	<p>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本條內容。</p>
<p><b>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b></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項～第二項 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b>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b></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項～第二項 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依據111年0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b>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b></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b>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b></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依據111年0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款～第二款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一款～第二款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補正之</u>。</p>	
<p><b>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b></p> <p>第一項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p>	<p><b>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b></p> <p>第一項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p>	<p>1. 依據111年0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本條文</p> <p>2.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第七款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項～第六項 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u>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p>	<p>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第七款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項～第六項 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其</u>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第二款～第四款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常規之情形者，亦應依(一)至(四)規定辦理。</p> <p>八、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u>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九、<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第二款～第四款 略</p> <p>(五)<u>公開發行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常規之情形者，亦應依(一)至(四)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b>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111年0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本條文</p>
<p><b>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b></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b>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b></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依據111年0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本條文</p>
<p><b>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b></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u>(一) 交易之種類：</u></p> <p><u>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u></p>	<p><b>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b></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u>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u>。</p>	<p>1. 依據111年1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200091號函修正本條文</p> <p>2.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獨立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u>(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u> 應以避險為目的，分散風險原則將資金作有效分配，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u>(三) 權責劃分：</u> 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組成之操作小組，而有關確認及帳戶之管理則由財務部統一管理。</p> <p><u>(四) 績效評估要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li> <li><u>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估風險，採月結評估方式評估損益。</u></li> <li><u>3. 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u></li> </ol> <p><u>(五) 契約總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的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u></li> </ol>		事)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以交易為目的：</u> <u>交易之契約總額於每年度作評估調整，惟不超過所授權可供交易契約額度以美金參佰萬元為上限，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參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伍拾萬元整，惟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契約損失上限，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決定。</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u>(一) 信用風險管理：</u> <u>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u> <u>(二) 市場風險管理：</u> <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u> <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 <u>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 <u>(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u>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u>(一) 風險管理範圍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u> <u>(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u>(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u>(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作業風險管理</u></p> <p>1. <u>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u></p> <p>2. <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3. <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六)法律風險管理:</u></p> <p><u>與銀行及經紀商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u></p> <p>三、<u>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p> <p>四、<u>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u></p>	<p><u>(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三)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p> <p>四、<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p> <p><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p> <p><u>(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三)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p> <p><u>(四)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五)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u></p>	<p><u>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及五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b>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b></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第三款 略</p> <p>(四) 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b>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b></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第三款 略</p> <p>(四) 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p> <p>以下略</p>	<p>依據111年1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200091號函修正本條文</p>
<p><b>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b></p> <p>第一項～第四項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p>	<p><b>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b></p> <p>第一項～第四項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p>	<p>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以下略</p>	<p>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之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的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七條：修訂資訊</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6 年 12 月 9 日訂定。</p> <p>(略)</p> <p><u>第十一次修訂</u>  <u>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u>  <u>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同意。</u></p>	<p>第十七條：修訂資訊</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6 年 12 月 9 日訂定。</p> <p>(以下略)</p>	<p>本條新增修訂日期資訊。</p>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第一、二、三款略。</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二)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契約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低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p> <p>以下略。</p>	<p>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第一、二、三款略。</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展期。</p> <p>(二)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契約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低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p> <p>以下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九條：</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條：</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條新增修訂日期資訊。</p>